

四川省教育厅

编号：2021005

四川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

考生姓名：张

身份证号：510122 1563

你在“四川省2021年（21.2次）自学考试”中使用电子设备传接答案实施作弊的行为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七十九条第二项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六条第四项、第九条第三款二、三项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七十九条第二项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。给予你当次自学考试各科成绩无效的处理，你本人已当场签名确认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七十九条第二项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六条第四项、第九条第三款二、三项的规定。同时给予你暂停参加自学考试1年的处罚。

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如不服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或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

议期间，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送达人：

签收人：

签收时间：